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通市财政局

通委人才办〔2023〕2号



关于做好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 财经（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类） 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基金集聚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22〕29号）及《南通市第六期“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通委人才办〔2022〕1号）、《关于做好市第六期“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通委人才办〔2022〕2号），现就做好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财经（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类）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1. 选拔对象为市区从事财务管理和股权投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资助期内的国家级人才、省级、市级相同层次人才不作为选拔对象。资助期内的省“333工程”培养对象不作为选拔对象。往期市“226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同一个人不可以跨地区、跨部门同时申报。未参加市第五期“226工程”考核、考核不通过或被取消培养资格的培养对象，不得申报市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

3. 最近5年内因工作违法、违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税收、财会及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股权投资类人才因违反行业自律规则受过行业纪律处分的；一律不得推荐。

4. 党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作为选拔对象。

二、选拔条件

1. 培养对象人选的基本条件：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矢志爱国奋斗奉献；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税收、财会和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人选：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年龄

在55周岁以下（196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财务管理类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会计师等经济领域正高级专业职称。股权投资类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和突出的投资业绩。所在单位运行质态优秀，信用纪录良好。

（1）财务管理类人才：人才应担任单位财务总监或相当职务（总会计师、税务总监、分管财务或审计工作的负责人、专业服务单位合伙人、大专院校教授）。主持完成单位重大经营决策或在企业上市、改制重组、资本运作、投融资决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财务管理工作中有重大突破性创新，获得省级以上（不含省）相关部门认可。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得到省级以上（不含省）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企业单位应为上市公司、企业集团或行业龙头企业（原则上年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15亿元）、国家重点支持企业、国家“专精特新”企业、江海英才计划重点资助企业等。事业单位应为教育、卫生等行业规模较大、资质较高的事业单位。专业服务单位应为在市区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财税服务机构，包括市外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在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原则上评级4A及以上）。

（2）股权投资类人才：股权投资类人才须在发起设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的基金管理机构应依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不

低于15亿元。股权投资类人才应具有10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和突出的投资业绩，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知名度和影响力。股权投资类人才主导投资或引进南通项目不少于20个，为南通地方产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3.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财务管理类一般应具有高级会计师等经济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股权投资类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一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和较为突出的投资业绩。所在单位运行质态优秀，信用纪录良好。

（1）财务管理类人才：人才应担任单位财务或审计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专业服务单位合伙人、大专院校副教授及以上）。参与完成单位重大经营决策或在企业上市、改制重组、资本运作、投融资决策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效。参与主持单位财会管理改革，推行现代财务管理方法，在财务管理工作中有较大创新，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可。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业绩突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得到省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企业单位应为上市公司、企业集团或行业骨干企业（原则上年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10亿元）、省级及以上重点支持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江海英才计划重点资助企业等。事业单位应为教育、卫生等行业规模较大、资质较高的事业单位。专业服务单位应为在市区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

业财税服务机构，包括市外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在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原则上评级3A及以上）。

（2）股权投资类人才：股权投资类人才须在发起设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的基金管理机构应依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股权投资类人才应具有7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和较为突出的投资业绩，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股权投资类人才主导投资或引进南通项目不少于10个，为南通地方产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4.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财务管理类一般应具有中级会计师等经济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股权投资类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一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和投资业绩。人才所在单位运行质态优秀，信用记录良好。

（1）财务管理类人才：人才应担任单位财务会计或审计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专业服务单位经理、大专院校副教授及以上）。人才在财务规划、制度设计、投融资等方面对单位管理和发展作出一定贡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强。有培养发展潜力的财务管理人才。

企业单位为市级及以上重点企业、企业集团或行业优秀企业

(原则上年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江海英才计划资助企业等。事业单位为应为教育、卫生等行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事业单位。服务单位应为在市区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财税服务机构,包括市外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在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2) 股权投资类人才:股权投资类人才须在发起设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及以上职务,所任职的基金管理机构应依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股权投资类人才应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和一定的投资业绩,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股权投资类人才主导投资或引进南通项目不少于5个,为南通地方产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

5. 破除“五唯”倾向,确立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对于贡献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职称、学历等资格条件,破格推荐对象须由市有关部门书面提出推荐理由和审核意见。破格程序为:单位推荐、评审公示、市委人才办审批。

6. 入选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财经(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类)人才培养对象计划的,在培养周期内,择优给予科研项目资助。同时,对培养对象给予奖励激励,由市财政给予第一层次培养对象2.4万元/年,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每年1.2万元/年的奖励。由所在单位给予第三层次培养对象0.6万元/年的奖励。

三、选拔程序

1. 组织申报。申请人认真填写《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财经（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类）人才培养对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财经（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类）人才培养对象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市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签署意见。事业单位（含全日制高职以上院校）按单位性质由市教育局、卫健委等行业对口部门签署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签署意见，税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也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没有主管部门的直接报送市财政局。

2. 专家评审。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评审。

3. 审议报批。市委人才办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研究会商，确定培养对象建议人选，经公示后发文确认。

四、有关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财经（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类）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

2. 《申请书》和《情况表》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单位

基本情况及本人工作成果及所作贡献情况说明（附佐证材料）、经审计后的企业财务报告、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获奖证书等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3. 申请人要认真规范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关表格可从南通市财政局网站（czj.nantong.gov.cn）下载。请于2023年3月10日前，由申报对象将纸质材料（申报表格需提供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电子邮箱562977525@qq.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85594119。

- 附件：1. 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财经（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类）人才培养对象推荐材料袋封面
2. 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财经（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类）人才培养对象申请书
3. 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财经（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类）人才培养对象情况表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